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4,936,70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长江产业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6 年 7 月 20 日，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

（二）关联关系

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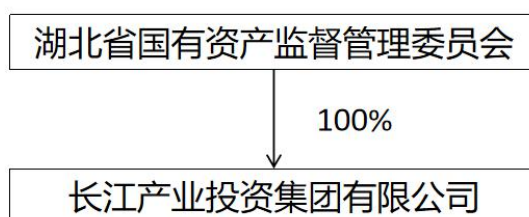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11-03
联系电话	027-87255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公司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产业集团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产业集团的业务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江产业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27,448,032.56
负债总计	15,905,651.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2,381.39
营业收入	5,998,599.74
净利润	42,833.2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94,936,708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

精确到个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长江产业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12%，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虽然公司一直坚持不依赖有息负债的发展模式，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债务融资的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财务弹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有利于稳固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43,999,939 股，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

有公司 25.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长江产业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表现出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巩固控股股东的地位，提升和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向社会公众传递积极信息，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向市场传递出积极信号，彰显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助于提振二级市场投资情绪、树立公司正面形象，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长江产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长江产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